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卫健委

木财字〔2021〕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 分）预算的通知

西吉尔镇卫生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0〕11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万元，支出列【2100601】功能科目。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

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木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19日

木垒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9日

附件：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1	西吉尔镇卫生院	15	15
合计		15	15

附件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		
预算单位		木垒县西吉尔镇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5		
		其中：财政拨款：15		
		其他资金：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基层建设1个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1个
			指标2：中医馆中医药知识宣传	≥12次
			指标3：中医馆医务人员培训次数数	≥12次
		质量指标	指标1：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指标2：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建设成本	≤15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中医馆建设周期	≤1年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提升中医药社会影响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中医药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患者满意度	≥80%

